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7.24台財關字第09505503922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5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8月29日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7.24台財關字第0950550392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10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伍、綜合評估	19
一、市場競爭狀況	19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0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處理情形	23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1
二、聽證實錄	附件2-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毛巾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6
表 2	毛巾相關價格表	27
表 3	國內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毛巾進口量趨勢圖	29
圖 2	毛巾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0
圖 3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4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2
圖 5	毛巾價格趨勢圖	33
圖 6	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7	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5
圖 8	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6
圖 9	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7
圖 10	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38
圖 11	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12	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0
圖 13	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1
圖 14	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2
圖 15	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3
圖 16	毛巾產業工資趨勢圖	44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進口毛巾數量之變化、國內毛巾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毛巾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進口毛巾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會於辦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以下簡稱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時，發現中國進口毛巾涉有傾銷情事，於 95 年 1 月 3 日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8 條通知財政部及申請人。
- 2、財政部於 95 年 2 月 24 日以台關四字第 09505500920 號函請本會提供本案傾銷及產業損害具體事證，並請全國工業總會代為蒐集中國毛巾產品市場價格及傾銷相關事證。
- 3、本會於 95 年 2 月 27 日將「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申請書及利害關係人答卷涉有傾銷及產業損害具體事證資料，函送財政部。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第 119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依職權展開調查。
- 5、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3 號函移請經濟

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

6、財政部依上開傾銷事證計算中國之傾銷差率為 189.46%。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1、經濟部於95年3月2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95年3月3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本會於95年3月17日提交第51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進口毛巾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3、經濟部於95年3月20日以經調字第0950260453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95年3月22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登載本會網站。

4、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1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5年6月1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95年7月24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3920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暨核定部分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95年7月24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3922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95年3月17日第5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毛巾數量之變化、國內毛巾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毛巾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

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5年5月29日第123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傾銷差率：昆山森鳴公司為109.3%，浙江雙燈為107.3%，其餘廠商為237.7%；對中國進口之毛巾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5年7月19日第124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中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頃通知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為88.5%，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為86.6%，其餘廠商為204.1%，並核定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等4家廠商之價格具結」。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二) 調查紀要：

- 1、調閱涉案產品進口報單資料：95年4月13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涉案產品進口報單資料。
- 2、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5年7月4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95年8月7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3、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於李委員開遠及吳委員青松任期屆滿，自95年7月1日起由本會趙委員義隆負

責督導、林委員建甫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許副處長啟忠；(2) 本部工業局洪科長輝嵩；(3) 貿易局陳科長玉招；(4)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鄭教授國彬；(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

- 4、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 95 年 7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3922 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 95 年 7 月 26 日正式展開調查。
- 5、公告展開最後調查及聽證事宜：95 年 7 月 27 日貿委調字第 09500022670 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期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分別於 95 年 8 月 14 日及 95 年 8 月 15 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
- 6、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 8 月 1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日期等事項。
- 7、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5 年 8 月 3 日分別至國內生產廠商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銓益棉織業有限公司、興隆紡織廠、耀裕棉織廠、雙鶴織造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麗馳織造廠等 6 家國內生產廠商，瞭解國內毛巾產品之產製、產品類型、規格及產銷情形。95 年 8 月 4 日至國內生產廠商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興隆紡織廠實地查證等公司提供之產業相關數據資料。
- 8、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 8 月 9 日召開，決定產業損害基本事實之資料及聽證等事項。
- 9、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於 95 年 8 月 11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10、函請未列名之通路商及消費者提供意見：95年8月14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24270號函請未列名之通路商及消費者提供意見。
- 11、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95年8月21日下午2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 CD室舉行聽證（聽證實錄詳如附件2），並於95年8月23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2、召開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5年8月22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3、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95年8月29日本會第5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方巾、浴巾、枕巾、童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

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3、規格：所有尺寸以及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5、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與關稅：主要為 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 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 10.5%。

6、輸出國：中國。

7、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1 年開放自中國進口起。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毛巾織物主要材質為棉紗，因具有稠密而柔軟的毛圈，故具備良好的吸濕、隔熱、耐磨等性能，其品質優劣係隨投入棉紗原材料之等級而定，國產毛巾主要以紗支數 16s 到 32s 棉紗為原料。

2、毛巾主要功能為吸濕擦拭之用，依其用途不同而製成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如下：當作手帕用之方巾為 33cm × 36cm，一般洗臉用之面巾為 33cm × 77cm，兒童洗臉用之面巾為 28cm × 51cm，洗澡用之浴巾為 69cm × 137cm、77cm × 157cm，運動時擦汗之運動巾為 33cm × 115cm。另外可將功能延伸，如保暖用之毛巾被、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泡茶使用之茶巾等。毛巾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國人在使用上，各類毛巾無絕對界限存在，經常因個人喜好及習慣，彈性替代使用。

3、毛巾製造過程，係將棉紗經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整理包裝而成。其中棉紗經毛巾機織造成

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少部分廠商則將其販賣至其他行業供製作其他工業用品之用。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可應客戶需求調整適當製程或進行後續加工，如提花、印花或繡花等，故除原料棉紗成本外，該些加工製程亦影響毛巾產品品質及價格甚大。由於毛巾產品應各種需求調整適當之製程或加工情形相當頻繁，相近價格可能在樣式或提花等製程上有一種或數種不等之差異，各類毛巾規格及價位不等、價差甚大。惟查本案所調閱之進口報單資料及回收之調查問卷，均未就各項規格或價位作區別，故無法就進口毛巾或國產毛巾依各項規格或價位，分別設定類別或區間加以分類及統計。爰本案不就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進行區分。

- 4、國內毛巾市場之行銷方式，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販賣給包括禮儀社、中間商、經銷商、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等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至生產廠商，此時生產廠商即為代工角色，近年來此種銷售方式越來越盛行。國內毛巾市場，在經銷商或中間商階段交易時主要是以重量（台兩）計價（1台兩=37.5公克），另視加工方式或程度酌加費用。
- 5、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各類毛巾不論在材質、外觀特徵均相同，用途具可替代性、規格尺寸具彈性、製造過程極為相似、行銷管道亦極類同，交易習慣多以重量計價。本案欲就市場上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加以分類統計實無可能，爰本案不就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進行區分。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與中國生產之涉案產品係具有相同特徵、特性

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故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為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多下訂單委託國內生產廠商生產或進口毛巾轉售於國內市場為主，現存之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大多分佈於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其中90%以上集中於雲林縣，以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所屬會員為最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除通知該協會會員、已知國內生產廠商等計78家外，另函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本案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毛巾產業於90年至94年之年生產量約介於136萬公斤至192萬公斤之間，另查本部統計處資料（抽樣調查推估），同期間國內毛巾年生產量約介於127萬至156萬公斤之間，本案調查所得國內產業生產量大於本部統計處資料之生產量，顯示本案調查所得資料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國內毛巾類產品之製造過程與世界各國並無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其中部分製程，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代工賺取工資為主，僅有少數廠商直接販售產品。由於製程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各步驟之代工廠商亦難以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本案調查產業範圍涵蓋經紗、染色至包裝各步驟之國內生產廠商。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依財政部蒐集資料，自91年2月開放自中國進口毛巾產品起，國內產業受中國傾銷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以91年以後資料作為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本案依可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0年1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最後 1 年即 94 年第 2 季至 95 年第 1 季止，涉案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76.4%，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涉案國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毛巾應歸屬 6302.60.00 及 6302.91.00 等 2 項貨品號列。爰依前述貨品號列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基礎。
- 2、本案調查資料於初步調查階段係以財政部所移送產業損害及損害與傾銷之因果關係相關資料、「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調查所得資料、利害關係人答覆之問卷內容及提供資料為主。於最後調查階段則分別函請已知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中國生產廠商及出口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中國生產廠商僅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填復，國內進口商亦僅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填復。因此由中國生產廠商或進口商所填復之資料均無法代表中國毛巾出口至我國數量之全貌，爰本案仍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稅則號別 6302.60.00 及 6302.91.00 統計中國毛巾出口至我國數量。
-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其進口量於 91 至 94 年分別為 3,708,166 公斤、5,643,452 公斤、6,804,964 公斤、6,567,105 公斤，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 1,308,956 公斤及 1,226,281 公斤。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

為 196.8%、355.5%、501.1%、483.8%，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371.8%及 402.2%。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毛巾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為 45.5%、62.5%、70.0%、69.0%，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61.9%及 65.3%。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開放進口之 91 年約 371 萬公斤，之後持續大幅上升至 93 年已達 680 萬公斤，94 年略減為 657 萬公斤。95 年第 1 季相較於 94 年同期，約減少 8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比例由 91 年之 196.8%大幅持續上升至 93 年之 501.1%，94 年及 95 年第 1 季分別略減為 483.8%，402.2%；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約 555 萬公斤逐年減少至 94 年約 210 萬公斤，95 年第 1 季則較 94 年同期約減 10 萬公斤，約為 43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大致為減少之情形。至於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涉案產品從開放進口之 91 年之 45.5%逐漸上升至 94 年約為 69%，95 年第 1 季相較 94 年同期略升為 65.3%；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83.4%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21.6%，94 年及 95 年第 1 季分別略增為 22.1%及 23.0%；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16.6%持續下跌，94 年略升為 8.9%，95 年第 1 季提升至 11.6%。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 至 3 項之所述之

理由，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以統計期間之總進口值除以總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採用本章第五之（一）項之相同理由。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毛巾每公斤 C.I.F.價格，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為 73.1 元、71.6 元、67.9 元、66.4 元，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65.1 元及 75.9 元。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毛巾之每公斤內銷價格，自 90 年至 94 年分別為 144.0 元、146.1 元、155.2 元、161.1 元、157.2 元；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39.5 元及 134.7 元。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毛巾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4 年間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 73.1 元、83.6 元、93.2 元、90.9 元，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74.4 元及 58.7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100.0%、116.7%、137.4%、136.9%，94 年第 1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14.3%及 77.6%。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第 1 季與 95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開放進口之 91 年每公斤 73.1 元，而後持續下跌至 94 年之每公斤 66.4 元，至 95 年第 1 季提高至每公斤 75.9 元。反之，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呈現持續上漲趨勢，由 90 年之每公斤 96 元持續上漲至 95

年第 1 季之每公斤 138 元；國產品價格於 93 年之前呈現上漲，由 90 年之每公斤 144 元上漲至 93 年之每公斤 161.1 元，至 94 年略降為每公斤 157.2 元，至 95 年第 1 季降為每公斤 134.7 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相較，國產品價格最高，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於開放進口之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 91 年每公斤價差 73.1 元逐漸增加至 93 年之 93.2 元，至 94 年略減為每公斤 90.9 元，95 年第 1 季大幅減少為每公斤 58.9 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資料之調查，同本章第三之(一)之 2 及 3 所述之理由。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問卷調查所檢還已填答「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及本案於最後調查階段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毛巾製造過程包括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不同階段，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1) 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製造成本以織造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永紡、錦美、全益、茂原行、耀裕、明興、元維、國榮、嘉輝、麒麟、均展、二清、興隆、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尾園、永鵬、裕祥、大新、平凡等 25 家答卷資料完整廠商。

(2) 銷售量、內銷價、存貨量以直接銷售毛巾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二清、興隆、大新、茂原行、耀裕、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永鵬、平凡、達興等 15 家答卷資料完整廠商。根據國內生產廠商

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另國內廠商多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故以其中所議定之價格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3)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以所有製程廠商為統計基礎，因此資料來源包括第(1)及(2)項所述廠商及雙鶴、三大、龍信、宏祥、家樂、麗馳、國芳、協發等其他製程廠商。

3、有關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鑑於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資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1、生產量：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量，90年至94年分別為1,926,712公斤、1,884,290公斤、1,587,396公斤、1,358,026公斤及1,357,273公斤；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352,012公斤及304,879公斤。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力，90年至94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8公斤、5.7公斤、5.3公斤、5.2公斤及5.4公斤；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4.9公斤及4.5公斤。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¹，90年至94年分別為29.3%、29.0%、25.6%、22.0%及22.5%；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3.6%及20.1%。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¹由於我國毛巾各階段製程係由不同廠商代工之製造特性，為能呈現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爰以織造廠織布機台24小時運轉為產能基礎，計算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

- 4、存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90年至94年分別為81,296公斤、59,827公斤、42,001公斤、38,976公斤及43,169公斤；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4,080公斤及7,090公斤。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銷售量²，90年至94年分別為1,105,645公斤、1,140,595公斤、902,255公斤、818,318公斤及842,515公斤；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74,270公斤及218,079公斤。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10。
- 6、市場占有率：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90年至94年分別為16.6%、14.0%、10.0%、8.4%及8.9%；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3.0%、11.6%。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 7、銷售價格：我國毛巾產業之內銷價格³，90年至94年分別為每公斤144.0元、146.1元、155.2元、161.1元及157.2元；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39.5元及134.7元。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為 88.5%，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為 86.6%，其餘廠商為 204.1%。
- 9、獲利狀況：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90年至94年分別為13,468,500元、13,499,580元、7,657,000元、6,853,630元及3,257,550元；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負61,840元、1,657,185元。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稅前損益方面之統計資料包含所有製程廠商數據，90年至94年分別為12,215,500元、12,023,380元、6,646,000元、5,870,630元及2,604,620元；94年第1季及95年同

²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

³與銷貨狀況相同之理由，以答卷之內銷價格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價格。

期分別為負199,110元、1,564,185元。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3。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4。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毛巾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數據資料。
- 11、現金流量：國內毛巾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數據資料。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0年至94年分別為275人、266人、229人、196人和192人；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92人、188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0年至94年分別為106.5元、101.0元、102.6元、110.6元及106.9元；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02.5元、103.1元。90年至94年及94年第1季與95年同期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5及圖16。
- 13、產業成長性：***公司大幅縮減產能漸轉於越南投資生產，***公司於93年停止生產、***廠、***廠、***公司等陸續關廠，現存廠商面臨關閉工廠或部分生產線之壓力，無建廠或擴廠之情事或計畫。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廠商面對向銀行融資受拒之情形之壓力，已無法募集資本或進行投資。
-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

毛巾為民生用品，隨著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經濟發展，對其需求亦隨之提高，我國消費習慣上不同用途之毛巾仍經常被交互使用，不同用途之毛巾對使用者而言存在高度替代性，且我國傳統習俗與外國不同，不將毛巾當贈送禮品，僅在喪葬禮儀場合，家屬作為答禮之用。另，在消費者意識抬頭、流行性及功能性的觀念下，毛巾產品

已漸朝包括抗菌、防霉、防臭、遠紅外線等機能性為主之功能研發生產，惟其價格相較於一般性毛巾為高，故我國仍以一般性毛巾為主要市場，加上毛巾產品屬於消耗品，對品牌忠誠度低，價格為消費者在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

(2) 市場供給相關影響因素：

60 至 70 年代是我國毛巾產業最興盛之時期，當時銷售規模除內銷外，外銷更擴及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等市場，惟近 10 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台幣升值等，部分廠商紛紛轉往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其他國家投資，如***公司大幅縮減產能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停業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及***公司在中國設立工廠生產，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原料棉紗約占毛巾產品成本之 60%，毛巾銷售價格除取決於原料價格外，產品製作樣式、重量及數量等亦為影響價格之因素。無專門銷售毛巾之經銷商，各式各樣經銷商、中間商眾多，以致在數量或價格難以嚴密精確的統計。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前，國產品僅占國內市場之 17% 不到，在 91 年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至 93 年間國內市場需求逐年提高，於 94 年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於國內市場需求提高期間逐年降低，94 年略升，至 95 年第 1 季之 11.6%，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平均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僱用員工人數等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於 90 年至 94 年未呈現虧損狀況惟亦逐年下降，至 94 年起營業利益已降至 326 萬元以下，至 95 年第 1 季獲利情況回升至約 166

萬元；工資除 93 年及 94 年外，於 91 年、92 年及 95 年第 1 季皆不如 90 年之工資水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毛巾為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成長及生活品質改善而提升。國內毛巾需求量，90至94年分別為6,654,723公斤、8,142,481公斤、9,032,248 公斤、9,721,277公斤、9,514,217公斤，94年第1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115,132公斤及1,876,673公斤。91至95年第1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22.4%，10.9%，7.6%，-2.1%，-11.3%。顯見國內毛巾需求逐年上升惟幅度減緩，至94年後則呈現遞減之趨勢。
- (二) 市場供給：如以 90 年為觀察點，我國毛巾市場以進口品為主，市場占有率超過八成。自 91 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部分進口來源，亦使得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
-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毛巾市場交易方式多透過中間商或是直接下單方式進行，採逐筆交易、詢價方式決定訂購與否，故價格為決定購買之主要考量因素。在第 1 種通路銷售方式中，我國毛巾生產者透過中間商，將毛巾產品販賣給包括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客戶，再由該等中間商轉賣給消費者。第 2 種通路銷售方式，則是由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等或透過網路，直接向毛巾工廠下單，訂購毛巾產品，近年來這種方式也越來越盛行。中國進口產品，也大多利用這兩種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在我國毛巾銷售體系中，禮儀社之需求量大約佔我國整體毛巾銷售市場之 3 至 4 成，惟自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已由中國毛巾所取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自91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便以低價進口至我國，以致其絕對進口量逐年呈現大幅成長，開放進口第1年進口量即超過非涉案國進口數量，其後於 92年、93年成長率分別為 52.2%及20.6%，惟自94年至95年第1季均分別較前一年及前一年同期減少3.5%及6.3%。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大致上呈現負成長，自91年至94年其成長率分別為-40.6%、-24.5%、-15.6%及0.3%，95年第1季較94年同期減少18.7%。顯見自91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至93年間，其進口量大幅增加並導致非涉案國進口減少，惟94年卻呈現略減現象，經查其間進口量於第4季驟減，爰不排除係受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於94年9月展開調查之影響所致。

國內總需求於91年至93年間逐年成長，其成長率分別為 22.4%、10.9%及7.6%，但國產品內銷量卻同期間呈現衰退趨勢，自91年至93年其成長率分別為3.2%、-20.9%、-9.3%。而自94年起國內總需求則呈現衰退現象，94年及95年第1季分別較前一年及前一年同期減少2.1%及11.3%，國產品內銷量同期間成長率則為3.0%及-20.5%，並未以相同幅度成長，反而呈大幅衰退之現象。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45.5%大幅成長至94年之69.0%，95年第1季略減為65.3%；而非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0年之83.4%大幅減少為93年之21.6%，94年及95年第1季略升分別為22.1%及23.0%；而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由90年之16.6%大幅減少為93年之8.4%，94年及95年第1季略升分別為8.9%及11.6%。顯見中國涉案進口產品自91年起進口量逐年大幅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國內市場需求之增加幅度，以致非涉案產品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不增反降，涉案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逐步擴張，除取代大部分之非涉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外，同時取代部分國產品之

市場占有率，繼而在92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94年甚至已占據將近70%之國內市場。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有關涉案產品價格有無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情形，及我國同類貨物有無因涉案產品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依調查可得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1 年起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中國涉案產品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之 CIF 價格），由 91 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之每公斤 73.1 元逐年擴大至 93 年 93.2 元；惟 94 年略縮小為 90.9 元，95 年第 1 季國產品與中國涉案產品價差大幅縮減為 58.9 元，經查此係因受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件調查之影響，使約占產業總銷售 50% 之國內生產廠商重獲較低價位產品訂單所致。
- 2、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中國涉案產品自 91 年開放進口後，其進口價格由 92 年至 94 年分別較前一年下降 2.0%、5.2%、2.2%；而國產品內銷價格在同期間則分別上漲 1.5%、6.2%、3.8%，與非涉案國產品價格上漲之趨勢相同。此係因中國涉案產品以持續低價及降價方式，逐步取代較低價位之國產品及非涉案產品，以致低價位之國產品銷售量逐年減少，造成國產品平均內銷價格呈上漲之現象，惟自 94 年後轉變為下降之走勢，係受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之影響，使國內生產廠商重獲較低價位產品訂單。因此，國產品價格因涉案進口而減價之情形並不明顯。
- 3、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織造成本自 91 年至 94 年其成長率分別為-6.3%、-0.1%、5.8%及-1.0%，至 95 年第 1 季則較 94 年同期減少 1.6%。中國涉案產品自 91

年開放進口後立刻取代較低價之國產品，國產品因而被迫於價格較高之市場競爭，以致 91 年至 92 年間織造成本雖下降，惟並未顯示出國產品價格受到抑制。93 年織造成本上升，國產品價格卻未能同步反應成本上漲之幅度。94 年及 95 年第 1 季國產品織造成本及價格均下跌，惟價格下降幅度超過成本之降幅，顯示 93 年至 95 年第 1 季國產品內銷價格因中國涉案產品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而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則受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之影響而開始上漲。

以上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90 年至 93 年間國內毛巾市場需求呈成長趨勢，但由於中國涉案產品持續低價，並逐步擴大價差，大量進口我國市場，使其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使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由 90 年 16.6% 降至 93 年之 8.4%，其中價格較低之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進口品更是逐漸為中國涉案產品所取代，因此國產品之銷售呈現價漲量縮之現象。91 年至 93 年間國內產業在不降低內銷價，又面對貨品低價進口之情況下，訂單陸續減少甚至僅能倉促接單，只得降低生產量，致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以為應對。國產品雖試圖以高價市場避開與中國涉案產品競爭，惟仍難以抵擋中國涉案產品持續大量低價之競爭，以致國產品內銷量持續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減少情形無法獲得改善。

94 年起國內產業為有效因應中國涉案產品大量低價之競爭，只得捨持續上漲之織造成本，配合降低工資、減少雇用員工人數、減少工時等，以降低銷售價格策略獲取增加銷售之機會，國產品內銷量略增加，在市場需求減少下，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略提升為 8.9%，惟面對中國涉案產品價差仍高達每公斤 90.9 元之

競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狀況減少之情形更為急速惡化。95年第1季整體產業市場占有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狀況雖略為回升，惟國產品價格下跌、整體產業之生產量減少、產業銷售量減少、僱用員工減少，內銷價之降幅大於織造成本之降幅等，國內產業顯然仍受到中國涉案產品傾銷之不利影響。

(四) 綜上各節所述，自中國進口毛巾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處理情形

項次	利害關係人意見	處理情形
一	自 1999 年以來，我國毛巾產業已出現產業外移、生產技術未提升等嚴重衰退情況，非全因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之故。	經查產業外移、生產技術提升緩慢等對國內毛巾產業衰退雖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自 91 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由於其持續傾銷且進口量急速增加，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近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大部分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使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跌。因此，中國涉案產品進口確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
二	越南之進口亦造成部分產業損害。	經查越南之進口量自 90 年之 3,011,426 公斤逐年下降至 94 年之 1,795,172 公斤，累計降幅達 4 成；國內市場占有率亦由 45% 降為 18%，累計降幅達 6 成。對照中國進口品不論進口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大幅上升之情況，國內產業損害主要來自中國毛巾傾銷進口，而非越南進口所造成。

三、	國內毛巾產業本身結構變化和貿易政策調整等關係造成產業損害，例如中國毛巾進口中部分為台商回銷之毛巾。	本案國內毛巾生產廠商並未包含外移其他國家廠商，自中國進口毛巾不論其為台商或中國其他廠商生產，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均應合併考量。
四	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	經查我國海關之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毛巾確有出口且呈逐年下降趨勢。據本案調查發現，國內毛巾生產廠商多為代工廠商，即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再由其出口或於國內銷售，因此國內生產廠商並未從事出口業務，故無出口資料可填覆，至於所填覆之銷售量應可確實反應國內產業狀況。另鑒於經銷商或貿易商回覆問卷之內容不完整，無從了解其出口之毛巾係為國產品，或係自中國等地區進口後再經簡單加工之產品。是以，無法依現有資料推定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再者，即使存在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營運之情事，亦無法排除中國涉案產品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
五	國產毛巾庫存於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反呈下降，中國涉案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經查國內廠商多以接受訂單後代工生產方式營運，僅部分直接銷售廠商備有部分庫存量以備中間商緊急調度之用，且毛巾之生產線較具彈性，如訂單減少時通常停止生產以為因應，因此整體產業之庫存減少

		正可說明國產毛巾銷售處於萎縮之不利狀態，此與一般大型企業維持機器固定運作，庫存因銷售減少而增加之情況有所不同。
六	<p>其他意見</p> <p>(一) 對不同價位之進口毛巾均課予相同稅率 204.1% 之反傾銷稅，則低價位產品之單位稅額相對為低，將排擠高價位產品之進口。</p> <p>(二) 目前財政部僅核定 4 家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進口市場或行銷通可能為其所壟斷。</p>	該等意見係屬財政部權責，非屬產業損害調查之範圍，爰均已將上述意見移請該部酌處。